

○○○○○○○護理學生實習合約書

- 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
-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其實習。
- 四、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乙方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申請時乙方應提供實習教學計畫、學生名冊、學生體檢名冊及報告，若B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水痘報告為(陽)陰性，乙方應要求學生完成注射B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水痘等疫苗之療程，並提出上述檢驗抗體陽性或已注射之證明。
- 五、乙方於實習期間繳納實習費用於甲方，每名每月新台幣○○元整。
- 六、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 七、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甲方之防護規範，防護裝備由甲方提供，其標準與甲方之員工相同。
- 八、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安全，由乙方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事宜。
- 九、實習學生之作業規範：
 - (一)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學生請假事宜，需按照乙方規定辦理，乙方應知會實習單位主管；學生實習期滿後，由乙方提供評值表與甲方共同考評。
 - (二)學生在實習期間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乙方負責賠償之責任。
 - (三)乙方在實習前應告知實習學生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任何物品，並且應遵守醫學倫理相關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病人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及張貼於網站，另勿將實習期間之照片張貼於網站及未經許可發表有關甲方之言論及文件。
 - (四)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病就醫，其本人比照一般民眾看診費用辦理。
 - (五)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學生名牌或甲方發給之識別證。
 - (六)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
- 十、本合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院長：○○○

地址：○○○○○○○

乙方：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